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华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毕马威华振在2021-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意见，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1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欢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张欢 | 2023年12月14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4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毕马威华振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全票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